附表4-2 宜蘭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竣工檢查表

報備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| 名稱： | 串接使用量： |
| 地址： |
| 負責人（管理權人）簽章： |
|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| 名稱：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負責人（管理權人）簽章： |
| 丙級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 | 證照字號 | 竣工檢查日期 | 簽章 |
|  |  |  |
| 項目 | 檢查結果 |
| 組配/安裝檢查 | 管子、閥、凸緣、管接頭、螺栓、螺帽及附屬配件均按圖樣正確配裝，凸緣螺栓之鎖緊均正確施工，管夾、懸吊、其他支撐管子架構均正確安裝，均符合者為合格。 |  |
| 振動檢查 | 檢查配管有無撓彎、搖晃、振動，無異常者為合格。 |  |
| 耐壓試驗 | 按各壓力區分依照 CNS 一二八五六第十四節施行，試驗結果無異常者為合格。 |  |
| 氣密試驗 | 按各壓力區分依照 CNS 一二八五六第十四節施行，試驗結果無異常者為合格。 |  |
| 配管系沖洗檢查 | 與施工說明書核對查明配管內之銹渣是否完全清除，先確認沖洗方法，配管內之銹渣已完全清除為合格。 |  |
| 油漆、標誌之檢查 | 與施工說明書核對檢查有否按規定作油漆、識別、識誌，符合油漆、識別、標誌者為合格。 |  |
| 容器位置 | 容器設置於屋外，或容器設置於室內並設有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。 |  |
| 嚴禁煙火標示 | 標示規格及字體。 |  |
|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| 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，防止日光直射措施。 |  |
| 防止傾倒固定措施 |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。 |  |
| 氣體漏氣警報器 | 設置於洩漏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。 |  |
| 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| 串接使用量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者，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。 |  |
| 柵欄、圍牆或容器櫃及輕質頂蓋 |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，容器放置於室外 者，應設有柵欄、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，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，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。 |  |
| 場所標示板 |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，標明「容器串接使用場所」、串接使用量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 |  |
|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|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，設有自動緊急遮斷裝置。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110年12月16日後新設立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，「為其供氣之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」應辦理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竣工檢查，並於完成檢查後15日內，填寫本表報請「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轄區消防分隊」備查。

 二、燃氣導管應依 CNS 一二八五六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。

三、檢查結果欄位填寫說明：應逐項填寫檢查結果，經檢查合格即填寫「合格」；如屬依法免設項目即填寫「依法免設」；如有其他情形請檢查人員填寫實際情況及處理說明。